

证券代码：301370

证券简称：国科恒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## 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党建工作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一百六十条</b>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。	<b>第一百六十条</b>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。党支部和支部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党支部设党务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<b>第一百六十一条</b> 党支部和支部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	
<b>第一百六十二条</b> 党支部设党务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。	
<b>第一百六十三条</b>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	

支。	
新增条款	<p><b>第一百六十三条</b> 公司和各分、子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决策，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及文件及公司另行制定的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坚持集体决策、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的原则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内容以党内法规及文件及公司另行制定的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为准。</p>
新增条款	<p><b>第一百六十四条</b>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时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，须经“股东会、支委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”决策机构按照各自的议事程序进行集体决策，其中支委会履行研究讨论前置程序。在上级审批范围内的事项，还需经上级审批后决策执行。</p> <p>在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决策的，临时决策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，并应在事后及时向“股东会、支委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”相关决策机构进行报告，按决策程序予以追认。</p>
新增条款	<p><b>第一百六十五条</b>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决策后，必须按决策结果予以执行，“股东会、支委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”按照各自分工和管理权限组织实施，明确执行部门和责任人，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。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过程中，如发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应及时向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反映，</p>

	提出意见建议，按决策程序进行修正完善或重新作出决策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修订后的《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